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符冠华先生（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曙明先生（独立董事）、黄剑平先生（非独立董事）、符冠华先生（非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赵曙明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文智先生（独立董事）、朱增进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华先生（非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文智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朱增进先生（独立董事）、李文智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华先生（非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朱增进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黄剑平先生（非独立董事）、王军华先生（非独立董事）、朱绍玮先生（非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黄剑平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曙明先生（独立董事）、朱增进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华先生（非独立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曙明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岭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续聘潘岭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岭松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 《关于聘任王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续聘王军华先生（非独立董事）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4-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续聘朱绍玮先生（非独立董事）、朱晓宁先生、王家强先生、曹荣吉先生、张海军先生、李大鹏先生、梁新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军华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苏工学院汽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副院长、院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江苏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王军华先生与符冠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2、朱绍玮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大学港口及航道工程本科毕业，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工。曾任本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工程师、主任、副院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3、朱晓宁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道桥一室副主任、道桥三室主任、常州交通监理公司、常州交通规划设计院公司总经理、公司桥梁所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4、王家强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毕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经理、南京分院院长、院副总工程师、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5、曹荣吉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中心实验室助理工程师、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6、张海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重庆交通学院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道桥二所副所长、所长、经营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7、李大鹏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重庆交通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毕业，本科，工程师。曾任公司道桥三所副所长、经营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8、梁新政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水工结构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曾任公司工程检测中心副主任、主任、技术质量部主任、桥梁所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9、潘岭松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环境工程研究所副所长、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信息工程研究所所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发展部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